108年4月違規事件裁罰資訊(4/1/2019-04/30/2019)

名稱 發生時間 事件經過 違反法規及處分情形 中華航空公司 107 年度飛航駕駛員緊急逃公司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航空器飛射 生訓練(SEP)時程超過本局核准之飛航訓練作業管理規則第 159 條之規定,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第 計劃(Flight Crew Training Program, FCTP)2 項第 5 款及符合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1 主動提報之規定 所規範之 12 個月內期限者,共計 42 員。 處以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,並立即改善之處分。					
中華 107.11 生訓練(SEP)時程超過本局核准之飛航訓練作業管理規則第 159 條之規定,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第 計劃(Flight Crew Training Program, FCTP)2 項第 5 款及符合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1 主動提報之規定	名稱	發生時間	事件經過	違反法規及處分情形	
	中華	107.11	生訓練(SEP)時程超過本局核准之飛航訓練 計劃(Flight Crew Training Program, FCTP)	作業管理規則第 159 條之規定,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符合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1 主動提報之規定,	